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00號

原告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被告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

第三人

即債務人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（針對本院114年司執乙字第376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動產未陳報品項、型號及價格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以114年補字第484號裁定命其應於十二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114年9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迄今未補正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、價額（連同聲明第二項請求30萬元）並命

01 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王宣雄